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的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厦门・泉州・龙岩・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吉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12
	五、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股本及演变	32
	八、公司业务	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 主要财产	61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9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84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7
	十八、业务发展目标	8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	90
	一十一	06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 天衡福非字第 256-01 号

致: 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指派林晖律师、郭睿峥律师和陈韵律师,担任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宁波市政府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 特定的含义:

公司 是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 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 名称为"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名称为"浙江绿脉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宁波怡骥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 绿脉股份/股份公司 是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 名称. 即"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脉有限 是指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 名称,即"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或"宁 波怡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是指 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 让事项 报告期 是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 是指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是指 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 《基本标准指引》 是指 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工商局 是指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名称为"宁波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 宁波市北仑区工商局 是指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名称为"宁 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

北京绿脉

宁波开发区管委会 是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工行北仑支行 是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中行北仑支行 是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怡城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怡城 是指 香港聚龙 是指 聚龙(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PGA 是指 Plateau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宁波健农 是指 宁波市北仑区健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甜泉 宁波市北仑区甜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指 上海锐益 是指 上海锐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榕树 是指 北京榕树景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勃辰 是指 深圳市勃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汇森 是指 北京汇森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厚朴 是指 北京厚朴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溪旁树 是指 上海溪旁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咨 是指 北京中咨顺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国艺 是指 上海国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壮大 是指 北京中咨壮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汇通 是指 宁波北仑汇通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 是指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银桦 是指 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 是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万丰 是指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鼎昌 是指 鼎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上海方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方川 是指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天利 是指 上海保资 是指 上海保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岩怡骥 是指 龙岩怡骥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厦门怡骧 是指 厦门怡骧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滨州怡骥 是指 滨州怡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绿脉果蔬商贸有限公司 宁波绿脉 是指

是指

北京绿脉果蔬销售有限公司

厦门绿脉 是指 厦门绿脉商贸有限公司 三亚绿脉 三亚绿脉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指 宁波农易 是指 宁波农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绿脉农业 是指 宁波绿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指 永春县怡骥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永春怡骥 潍坊绿脉 是指 潍坊市绿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绿脉 是指 香港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绿农 是指 宁波市北仑区绿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绿脉 是指 佛山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滨州禾丰 是指 滨州禾丰高效生态产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牧贤人力 是指 厦门市牧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远众人力 是指 厦门市远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是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签订的 《关于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

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股份公司章程》 是指 2015年8月10日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公司章程(草 是指 2015年8月28日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 案)》 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

2015 年 8 月 28 日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华龙证券 是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是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是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公 是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 公司

浙江正大会计师宁波 是指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 分所

宁波威远会计师 是指 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是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天衡律师/本所律师 是指 林晖律师、郭睿峥律师和陈韵律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是指 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方的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本所律师评判相关事项的合法有效性,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确认和追认。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取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确认或承诺等文件。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挂牌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和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专业查验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书或其他专业报告的数据、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 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无副本, 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 1、2015年8月13日,绿脉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挂牌后生效的议案》、《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
- 2、2015 年 8 月 28 日,绿脉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股东 29 名,代表股份数 80,191,3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经审议和表决,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公司股票在挂牌后,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挂牌后生效的议案》,审议通过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挂牌后生效实施。
 - (4)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 本次挂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查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合法有效性

绿脉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包括: 1、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3、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5、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经查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依法设立

2009年9月15日绿脉有限成立,2015年8月12日绿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均已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二) 合法存续满两年

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6913994353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第3点的规定。

绿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存在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自绿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公司的存续期限已满两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本次挂牌的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未早于改制基准日。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查验,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具体、明确,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业务"和"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谨慎查验,公司业务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的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根据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二)项的规定。

(三) 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已按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权益,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和"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公司及相关方的声明和承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七、股本及演变")
- 2、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设立和整体变更"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 3、股份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反《基本标准指引》的发行和转让行为,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1、2016年2月1日,公司与华龙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 2、华龙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 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 3、华龙证券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620000000001727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10420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986 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经查验,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一)设立绿脉有限

2009年7月24日,宁波市工商局出具(甬工商)名预核外字[2009]第09108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使用"宁波怡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称。

2009年9月1日, 香港怡城签署《宁波怡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9月8日,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宁开政项〔2009〕115号《关于同意 成立港商独资宁波怡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香港怡城成立绿脉有限。

同日,宁波市政府核发商外资甬外字〔2009〕017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香港怡城成立绿脉有限。

2009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 3302004000424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宁波怡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恒山西路 5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碧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8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绿化、保洁服务;水果、蔬菜、干货的批发、配送;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业,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20 日)",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2029 年 9 月 14 日。绿脉有限成立时香港怡城持有公司 100%股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绿脉有限建立了执行董事和监事等组织机构。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绿脉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的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等必要程序,并 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

(二) 整体变更为绿脉股份

在历经数次股本变动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2015年8月12日,绿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整体变更的程序

(1)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15年6月8日,绿脉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长徐逸真提交的《关于启动股份制改造的工作报告》,聘请中介机构。

2015年6月9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15]第33000028154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793号《审计报告》。6月22日,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

2015年7月17日,绿脉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793号《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同意绿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绿脉有限全体股东暨绿脉股份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及《股份公司章程》,其中《股份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15年8月1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72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8月10日,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股本。

2015年8月10日,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宁开政项〔2015〕71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绿脉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5年8月11日,宁波市政府核发商外资甬外字〔2009〕0171号《中华人民 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8月12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绿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注册号为330200400042474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宁波市北仓区新碶进港路868号,法定代表人为徐逸真,注册资本为80,191,387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2009年9月15日至2059年9月14日,经营范围为"现代农业科技的研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

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初级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烟草、棉花)、干货的收购、批发、配送;绿化、保洁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自有房产出租及物业管理服务"。绿脉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股本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香港怡城	33,740,061	42.0744%
2	北京天星	5,882,353	7.3354%
3	徐逸真	3,975,661	4.9577%
4	宁波健农	3,896,093	4.8585%
5	PGA	3,569,245	4.4509%
6	上海国艺	3,427,294	4.2739%
7	吴峻	3,000,000	3.7411%
8	宁波汇通	2,600,000	3.2422%
9	上海东方	2,580,000	3.2173%
10	张惠强	2,500,000	3.1175%
11	苏州天利	2,200,000	2.7434%
12	MAN DA LI HROMIN	1,669,275	2.0816%
13	顾爱华	1,500,000	1.8705%
14	深圳银桦	1,470,588	1.8339%
15	上海保资	1,470,588	1.8339%
16	上海锐益	1,370,917	1.7096%
17	上海鼎昌	1,262,157	1.5739%
18	李水琴	735,294	0.9169%
19	徐文红	600,000	0.7482%
20	魏蔚	441,176	0.5502%
21	上海方川	392,318	0.4892%
22	上海万丰	367,647	0.4585%
23	曹加飞	352,941	0.4401%
24	胡蔚霞	299,545	0.3735%
25	柏萍	220,588	0.275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股本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26	晁小益	220,588	0.2751%
27	康陈禄	200,000	0.2494%
28	郭小玲	147,058	0.1834%
29	吕宝兴	100,000	0.1247%
	合 计	80,191,387	100.00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绿脉有限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绿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

(2) 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1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1) 绿脉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80,191,387元,股份总数80,191,387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各发起人按各自持有绿脉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 绿脉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53,660,100.14元,其中80,191,387元折为绿脉股份总股本80,191,387元,净资产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3)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4)全体发起人还就发起人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作出约定。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5年6月1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793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5月31日,绿脉有限资产为286,055,917.44元,负债为132,395,817.30元,净资产153,660,100.14元。

2015年6月22日,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2015年5月31日,绿脉有限资产为51,233.92万元,负债为13,239.58万元,净资产37,994.34万元。

2015年8月1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72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8月10日,全体发起人均已缴足股本。

立信会计师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10101000439673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批准文号为沪财会(2000)26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序号为00037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公司持有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50100100118309的《营业执照》、福建省财政厅颁发的批准文号为闽国资评[1999]096号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批准文号财企[2009]153号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绿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 评估和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2015年8月10日,绿脉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9人,代表股份共计80,191,387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已将本次会议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本次会议由发起人徐逸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手续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会议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然人股东纳税及公司代扣代缴的情况

绿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股份公司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税收完税证明》并作出如下承诺:"如本人或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到税务部门要求缴纳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本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要求或通知,本人将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此给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本人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保证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整体变更时,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 增股本的情形。

五、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传统农业种植(果蔬类产品、竹林等)、现代化农业种植(气雾栽培草莓)以及果蔬产品贸易(果蔬类农产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资产独立

公司股东已全额缴纳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和"七、股本及演变"),公司独立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和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主要财产")。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独立聘用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考勤、薪酬福利、劳动纪律、员工守则以及独立的奖惩管理制度。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公司治理结构,制定相应的公司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

2015年8月12日,绿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暨全体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香港怡城

香港怡城现持有公司 33,740,061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2.0744%。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怡城系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在香港依据香

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1314510号的《公司注册证书》及登记证号码为50824991-000-03-15-1号的《商业登记证书》,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柴湾康翠臺1座26楼J室,香港怡城现任董事为徐惠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0,000股普通股,总款额为20,000港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惠珍持有香港怡城 100%股权。

2、北京天星

北京天星现持有公司 5,882,353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7.3354%。北京天星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11010701500844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8 层 909、910、911、912、913、915,法定代表人为刘研,注册资本为 150341.0651 万元,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北京天星现任董事为刘研(董事长)、白利国、范文双、何沛钊、刘晨曦、王骏、王奇、王之平和郑中尉,监事为秦源(监事会主席)、黄智童、舒宜民、王云彬和肖驰,总经理为王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北京天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北京天星银河投资有限公司	1,152,800,000	76.68%
2	天星创联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4,100,000	9.58%
3	刘研	144,100,000	9.58%
4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 限公司	15,719,000	1.05%
5	杭州慧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9,680,000	0.64%
6	深圳久久益天星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7,590,000	0.50%
7	北京翔龙凌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95,651	0.45%
8	北京龙马金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40,000	0.3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9	天津市江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40,000	0.32%
10	天佑二期(深圳)股权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4,840,000	0.32%
11	深圳市中鑫富盈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4,840,000	0.32%
12	丽水万桐友财资产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420,000	0.16%
13	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8,500	0.03%
14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67,500	0.03%
	合 计	1,503,410,651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北京天星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3、徐逸真,女,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5020219610524****,未拥有境外居留权。徐逸真现持有公司3,975,661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4.9577%。

4、宁波健农

宁波健农现持有公司 3,896,093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8585%。宁波健农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3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16689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仑区新碶凤洋二路 5 号 1 幢 1 号 422-2 室, 法定代表人为马维菽,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宁波健农现任执行董事为马维菽,监事为林良荣,总经理由马维菽兼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健农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马维菽	7.4257	37.13%
2	林良荣	7.4257	37.13%
3	马骞	4.9505	24.75%
4	林音	0.1981	0.9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 计	20	100.00%

经查验,林音系马骞之配偶,马维菽系马骞之父,林良荣系林音之父。宁波健农不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公司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人以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资产对公司出资的情形;宁波健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用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5、PGA

PGA 现持有公司 3,569,24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4509%。根据 PGA 提供的经公证的公司注册证书,该注册证书由获委任的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执业的公证人Dionne G.A. Boreland-Fearon 公证,并经英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及其官员 I.Piggott、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英国大使馆一等秘书兼领事尚晓峰认证,PGA 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9 日,注册登记号码为 1631178。股本总数 50,000股, 每股 1 美元。PGA 的现任董事为鲍习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LULI 持有 PGA100%股权。

6、上海国艺

上海国艺现持有公司 3,427,294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2739%。上海国艺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04150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613 号 11 幢 27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天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靳淑英),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国艺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上海天奖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49.0	2.14%
2	长春国信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125.5	34.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3	上海天选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14700.0	30.00%
4	上海彩瑞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25.5	19.44%
5	杨如松	有限合伙人	2600.0	5.31%
6	陈连邦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8%
7	周宇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6%
8	赵加林	有限合伙人	500.0	1.02%
	合 计		49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国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7、吴峻, 女, 1972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 公民身份 号码为 31011019720216****, 未拥有境外居留权。吴峻现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3,7411%。

8、宁波汇通

宁波汇通现持有公司 2,6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2422%。宁波汇通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3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工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599494755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868 号 1 幢 1 号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骞,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 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宁波汇通现任执行董事为马骞,监事为徐碧真,总经理为林锦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汇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徐逸真	8.85	44.25%
2	马骞	4.08	20.40%
3	徐碧真	1.97	9.85%
4	蔡培养	1.05	5.2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5	李宏	1.05	5.25%
6	田丹	1.05	5.25%
7	林锦环	1.05	5.25%
8	林浪明	0.45	2.25%
9	杨松梅	0.45	2.25%
	合 计	20.00	100.00%

经查验,宁波汇通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 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公司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人以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 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资产对公司出资的情形;宁波汇通不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用依照《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9、上海东方

上海东方现持有公司 2,58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2173%。上海东方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1579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40 层,法定代表人为齐蕾,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元,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东方现任董事为齐蕾(董事长)、凌学真、张建辉、金文忠和杜卫华,监事为刘毅,总经理由齐蕾兼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东方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东方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10、张惠强, 男, 1963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10619631018****, 未拥有境外居留权。张惠强现持有公司 2,500,000 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3.1175%。

11、苏州天利

苏州天利现持有公司 2,2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7434%。苏州天利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现持有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2058500016340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为金亮,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6 日至 2042 年 5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天利现任执行董事为金亮,监事为郑康生,总经理为 LEE KUANG CHAO。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苏州天利系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苏州天利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12、MAN DA LI HROMIN, 女, 1949年1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码为N7826534。MAN DA LI HROMIN 的个人护照已经由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驻维多利亚州代表处的印章认证和该处官员盖尔·布克的签字认证,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墨尔本总领事馆领事许朝晖出具领事认证。MAN DA LI HROMIN 现持有公司 1,669,27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0816%。

13、顾爱华,女,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0719760411****,未拥有境外居留权。顾爱华现持有公司1,50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8705%。

14、深圳银桦

深圳银桦现持有公司 1,470,588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8339%。深圳银桦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64165043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东方信息港 1 栋 502,法定代表人为陈海勇,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

询及投资管理(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深圳银桦现任执行董事为陈海勇,监事为刘芝兰,总经理由陈海勇兼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银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海勇	3,470	99.14%
2	刘芝兰	25	0.72%
3	陈海胜	5	0.14%
	合 计	3,5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深圳银桦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15、上海保资

上海保资现持有公司 1,470,588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8339%。上海保资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1014100013958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171 号 3 幢 4 层 492 室,法定代表人为袁光华,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3日至 2035 年 4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黄金白银制品、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保资现任董事为裘东方(董事长)、张英和袁光华,监事为周龙,总经理由袁光华兼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保资系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保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16、上海锐益

上海锐益现持有公司 1,370,91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7096%。上海锐益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0376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路 37 弄 4-5 号 13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合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武),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锐益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上海合锐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9%
2	上海瑞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9.70%
3	史锦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19.80%
4	重庆兆曜农业开发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80%
5	周勤斌	有限合伙人	1,750	17.33%
6	陈武	有限合伙人	1,250	12.38%
	合 计		10,1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锐益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17、上海鼎昌

上海鼎昌现持有公司 1,262,15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5739%。上海鼎昌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00868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7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鼎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庆海),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鼎昌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鼎昌(上海)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1.70%
2	唯达信用担保(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4.00	35.32%
3	上海宜凝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4.00	35.32%
4	亿冠(上海)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1.00	8.83%
5	上海茵博财务咨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1.00	8.83%
	合 计		1,71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鼎昌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 18、李水琴,女,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湖州市长兴县,公民身份号码为33052219740720****,未拥有境外居留权。李水琴现持有公司735,294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9169%。
- 19、徐文红,女,194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闸北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0419481205****,未拥有境外居留权。徐文红现持有公司60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7482%。
- 20、魏蔚, 男, 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0919770609****,未拥有境外居留权。魏蔚现持有公司441,176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5502%。

21、上海方川

上海方川现持有公司 392,318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4892%。上海方川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76882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青浦区新达路 1218 号 2 幢一层 C 区 10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倩平,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2年 9 月 10 日至 2022年 9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方川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黄倩平	普通合伙人	9.9	99%
2	王东	有限合伙人	0.1	1%
	合 计		10.0	100%

根据上海方川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上海方川的合伙人为两名自然人,资金来源于两位合伙人认缴的出资,不存在出资人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对公司出资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人以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资产对公司出资的情形;上海方川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用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2、上海万丰

上海万丰现持有公司 367,647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4585%。上海万丰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80741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新区芳华路 37 号 4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晓兵,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万丰现任董事为周雪海(董事长)、张伟、陈益和、唐旭东和朱晓兵,监事为陈阳,总经理由朱晓兵兼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万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懿衡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745.0	74.90%
2	陈益和	790.0	15.80%
3	陈阳	182.5	3.65%
4	叶雷瑛	112.5	2.25%
5	唐旭冬	50.0	1.00%
6	胡刚	40.0	0.8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7	陈浩青	40.0	0.80%
8	彭耀雄	40.0	0.80%
	合 计	5,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万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 23、曹加飞, 男, 1974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 公民身份号码为42212719740518****, 未拥有境外居留权。曹加飞现持有公司352,941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0.4401%。
- 24、胡蔚霞,女,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0419580830****,未拥有境外居留权。胡蔚霞现持有公司299,545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3735%。
- 25、柏萍, 女, 1960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住址为扬州市广陵区, 公民身份号码为32100219600416****, 未拥有境外居留权。柏萍现持有公司220,588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0.2751%。
- 26、晁小益, 女, 1981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住址为南京市下关区, 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10619811009****, 未拥有境外居留权。晁小益现持有公司 220,588 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0.2751%。
- 27、康陈禄,女,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0819660212****,未拥有境外居留权。康陈禄现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2494%。
- 28、郭小玲, 女, 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5020519600127****,未拥有境外居留权。郭小玲现持有公司147,058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0.1834%。
- 29、吕宝兴, 男, 1948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住址为上海市普陀区, 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0619480207****, 未拥有境外居留权。吕宝兴现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0.1247%。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暨全体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绿脉股份的发起人共 29 名, 无其他股东。其中, 26 名发起人的住所在境内, 1 名发起人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 1 名发起人为澳大利亚籍公民, 1 名发起人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 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住所在境内。(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绿脉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2015年8月12日,绿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绿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公司名称和公司类型等登记事项的变更,主体并未灭失或变更,原绿脉有限名下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主体在法律上未发生变动,但需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主要财产")

绿脉股份的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注销后再以其资产 折价入股股份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股份公司的 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出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权益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2009年9月至今,香港怡城持有的公司股权均超过4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香港怡城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 的控股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惠珍通过香港怡城间接控制公司 42.0744%股权;徐逸真直接持有公司 4.9577%股权,通过宁波汇通间接持有公司 1.4347%股权,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6.3924%股权。徐惠珍和徐逸真合计控制公司 48.4668%股权。2012 年 9 月 17 日至今,徐惠珍、徐逸真均为董事会成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徐惠珍与徐逸真为姐妹关系,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均能达成一致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均能形成一致意见,在决策层面不存在相互矛盾或对立的意思表示。2015 年 8 月,徐惠珍与徐逸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之前,双方应当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综上,徐惠珍和徐逸真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徐惠珍和徐逸真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宁波汇通的工商登记资料、香港怡城的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资料以及徐惠珍、徐逸真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怡城和宁波汇通持有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徐惠珍和徐逸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的 以及受其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王德良律师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香港怡城在香港注册设立及现时公司架构等事宜,根据香港法律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1)直至出具上述法律意见书当日,香港怡城在香港法律下,仍然有效存续; (2)香港怡城唯一股东徐惠珍所持有的香港怡城任何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所述权利有受限制或有纠纷或有潜在纠纷的情况; (3)香港怡城一直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或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其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

根据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和徐逸真的声明、完税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以及 天衡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 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 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受刑事处罚;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15年12月1日,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和徐逸真出具《关于最近24个月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声明其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在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股本及演变

(一) 绿脉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绿脉有限成立时的股权设置

2009年9月15日,绿脉有限成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 2、绿脉有限的股本变动情况
- (1) 2009年11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至12万美元

2009年10月16日,浙江正大会计师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09〕第105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10月15日,公司已收到香港怡城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1月9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香港怡城	80	100%	12

(2) 2010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美元与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至100万美元

2010年3月3日,绿脉有限股东香港怡城决定,将注册资本由80万美元增加至200万美元,全部由香港怡城认缴。

2010年3月10日,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宁开政项〔2010〕31号《关于宁波 怡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增加至200 万美元。

2010年3月10日,宁波市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增至200万美元。

2010年5月5日,浙江正大会计师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10〕第103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5月4日,公司已收到香港怡城认缴的第2期出资68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5月10日,浙江正大会计师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10]第103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5月5日,公司已收到香港怡城认缴的第3期出资2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5月13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香港怡城	200	100%	100

(3) 2010年9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美元与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至260.05万美元

2010年6月28日,绿脉有限股东香港怡城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增加至1,000万美元,全部由香港怡城认缴。

2010年6月28日,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宁开政项〔2010〕98号《关于宁波 怡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增加至1,000 万美元。

2010年6月29日,宁波市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增加至1,000万美元。

2010年9月9日,浙江正大会计师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10〕第105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9月9日,公司已收到香港怡城认缴的第4期出资114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9月16日,浙江正大会计师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10]第105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9月16日,公司已收到香港怡城认缴的第5期出资46.05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9月19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香港怡城	1,000	100%	260.05

(4) 2010年11月22日, 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至360.05万美元

2010年10月13日,浙江正大会计师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10〕第106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10月12日,公司已收到香港怡城认缴的第6期出资3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28日,浙江正大会计师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10〕第107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10月27日,公司已收到香港怡城认缴的第7期出资4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12日,浙江正大会计师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10〕第107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2日,公司已收到香港怡城认缴的第8期出资3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22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香港怡城	1,000	100%	360.05

(5) 2011 年 4 月, 第五次增加实收资本至 557.05 万美元

2011年3月10日,浙江正大会计师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11]第100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3月10日,公司已收到香港怡城认缴的第9期出资10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18日,浙江正大会计师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11]第100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3月18日,公司已收到香港怡城认缴的第10期出资97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4月11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香港怡城	1,000	100%	557.05

(6) 2012 年 7 月, 第六次增加实收资本至 1,000 万美元

2012年6月19日,宁波威远会计师出具威远验字[2012]1068号《验资报告》, 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6月18日,公司已收到香港怡城认缴的第11期出资140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6月25日,宁波威远会计师出具威远验字[2012]1073号《验资报告》, 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6月21日,公司已收到香港怡城认缴的第12期出资122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6月27日,宁波威远会计师出具威远验字[2012]1076号《验资报告》, 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6月27日,公司已收到香港怡城认缴的第13期出资180.95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7月4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香港怡城	1,000	100%	1,000

(7) 2012 年 9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7日,绿脉有限股东香港怡城决定,将其所持公司43.24%股权, 共计432.44万美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新股东香港聚龙、PGA、MAN DA LI HROMIN、 潘少姜、宁波健农、宁波甜泉、蔡扬波、王美珍、林亮亮和上海方川。同日,上述 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 万美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1		香港聚龙	58.35	5.83%	58.35
2		PGA	76.69	7.67%	76.69
3		MAN DA LI HROMIN	25.63	2.56%	25.63
4		潘少姜	27.76	2.78%	27.76
5	香港怡城	宁波健农	103.56	10.36%	103.56
6	., .	宁波甜泉	47.00	4.70%	47.00
7		蔡扬波	36.14	3.61%	36.14
8		王美珍	25.63	2.56%	25.63
9		林亮亮	25.63	2.56%	25.63
10		上海方川	6.02	0.60%	6.02

2012年9月19日,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宁开政项〔2012〕170号《关于同意宁波怡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上述事项。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2年9月20日,宁波市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公司变更上述事项。

2012年9月25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香港怡城	567.56	56.76%
2	宁波健农	103.56	10.36%
3	PGA	76.69	7.67%
4	香港聚龙	58.35	5.83%
5	宁波甜泉	47.00	4.70%
6	蔡扬波	36.14	3.61%
7	潘少姜	27.76	2.78%
8	MAN DA LI HROMIN	25.63	2.56%
9	王美珍	25.63	2.5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0	林亮亮	25.63	2.56%
11	上海方川	6.02	0.60%
	合计	1,000.00	100.00%

(8) 2012 年 10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72,658,641.81 元 与第七次增加实收资本至 72,658,641.81 元

2012年9月25日,绿脉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怡城、蔡扬波、王美珍、林亮亮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北京榕树、深圳勃辰、北京汇森、北京厚朴和上海锐益。同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香港怡城	北京榕树	49.43	4.94%	2,347.87
2		深圳勃辰	21.05	2.11%	1,000.00
3	蔡扬波	北京汇森	8.42	0.84%	400.00
4		北京厚朴	6.67	0.67%	316.86
5	王美珍	北京厚朴	5.96	0.60%	283.14
6	工夫巧	上海锐益	19.67	1.97%	934.50
7	林亮亮	上海锐益	22.43	2.24%	1,065.50
8	外 冗冗	北京榕树	3.20	0.32%	152.13

同时,绿脉有限董事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72,658,641.81 元人民币。其中,新股东北京厚朴认缴 1,370,918 元;新股东上海溪旁树认缴 2,056,377 元;新股东北京中咨认缴 4,112,753 元。

2012年9月27日,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宁开政项〔2012〕176号《关于同意宁波怡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与股权及经营范围等变更的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上述事项。同日,宁波市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公司变更上述事项。

2012年9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天健沪验[2012]1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9月28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厚朴、上海溪旁树与北京中咨缴纳的新增出资5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7,540,048 元,资本公积 47,459,952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0月17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香港怡城	3,374.01	46.44%
2	宁波健农	674.39	9.28%
3	PGA	499.42	6.87%
4	北京中咨	411.28	5.66%
5	香港聚龙	379.95	5.23%
6	北京榕树	342.73	4.72%
7	宁波甜泉	306.03	4.21%
8	上海锐益	274.18	3.77%
9	北京厚朴	219.35	3.02%
10	上海溪旁树	205.64	2.83%
11	潘少姜	180.80	2.49%
12	MAN DA LI HROMIN	166.93	2.30%
13	深圳勃辰	137.09	1.89%
14	北京汇森	54.84	0.75%
15	上海方川	39.23	0.54%
	合计	7,265.86	100.00%

(9) 2012 年 12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75,258,641.81 元 与第八次实收资本变更为 75,258,641.81 元

2012年12月18日,绿脉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北京中咨将其所持公司5.66% 股权,共计411.28万元出资额,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壮大;同意北京榕树将其所持公司4.72%股权,共计342.73万元出资额,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国艺;同时,决定将注册资本由72,658,641.81元增加至75,258,641.81元,全部由新股东宁波汇通认缴。同日,北京中咨与北京壮大、北京榕树与上海国艺就上述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20日,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宁开政项[2012]228号《关于同

意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及股权比例调整的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上述事项。

2012年12月21日,宁波市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公司变更上述事项。

2012年12月28日,宁波威远会计师出具威远验字〔2012〕115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7日,公司已收到宁波汇通缴纳的新增出资910万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260万元,资本公积6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28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香港怡城	3,374.01	44.83%
2	宁波健农	674.39	8.96%
3	PGA	499.42	6.64%
4	北京壮大	411.28	5.46%
5	香港聚龙	379.95	5.05%
6	上海国艺	342.73	4.55%
7	宁波甜泉	306.03	4.07%
8	上海锐益	274.18	3.64%
9	宁波汇通	260.00	3.45%
10	北京厚朴	219.35	2.91%
11	上海溪旁树	205.64	2.73%
12	潘少姜	180.80	2.40%
13	MAN DA LI HROMIN	166.93	2.22%
14	深圳勃辰	137.09	1.82%
15	北京汇森	54.84	0.73%
16	上海方川	39.23	0.52%
	合计	7,525.86	100.00%

(10) 2014年5月,绿脉有限股东宁波健农办理股权质押

2014年5月,绿脉有限与李俊甫签订标的金额为600万元的《借款合同》,2014

年5月9日,李俊甫与宁波健农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股权质押。 双方约定,宁波健农以其所持绿脉有限的8.96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74.3885万元)向李俊甫提供质押担保。

2014年5月15日,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宁开政项〔2014〕55号《关于同意 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批复》,同意宁波健农将其持有8.961%股权 质押给李俊甫。2014年5月16日,宁波市工商局出具(甬北仑工商企)股权登记 设字〔2014〕第11号《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核准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2015年4月3日,绿脉召开董事会,同意解除上述股权质押。2015年5月20日,李俊甫与宁波健农签订了《解除股权质押协议》,双方共同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15年5月21日,宁波开发区管委会作出宁开政项〔2015〕43号《关于同意 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质押并进行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批复》,同意公 司股东宁波健农解除股权质押。2015年5月21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宁波健 农办理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2015年11月23日,宁波市工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目前无股权出质的信息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将其已缴付出资部分形成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需经企业其他投资者同意,宁波健农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前未履行上述内部决议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股权质押双方已履行签订合同、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等必要程序,质押属于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标的股权现已解除质押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复确认,标的股权不存在因相关债权人主张债权而导致标的股权所有权人变更的可能。综上,天衡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质押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1) 2015 年 5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与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80,191,386.81 元与第九次实收资本变更为 80,191,386.81 元

2015年4月5日,绿脉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宁波甜泉将其所持公司 0.27%股权,共计 20 万元出资额,以 1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康陈禄;将其所持公司 0.80%股权,共计 60 万元出资额,以 3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文红;同日,宁波甜泉与康陈禄、徐文红就上述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5日,绿脉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宁波健农、PGA、北京壮大、宁波甜泉、上海锐益、北京厚朴、上海溪旁树、北京汇森、香港聚龙、潘少姜和深圳勃辰将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水琴、深圳银桦、曹加飞、郭小玲、胡蔚霞、上海东方、吕宝兴、顾爱华、吴俊、北京天星、徐逸真、上海万丰、魏蔚、张惠强、晁小盖和柏萍。

2015年4月5日、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23日、2015年5月5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1		李水琴	73.53	0.98%	500.00
2		深圳银桦	147.06	1.95%	1,000.00
3	宁波健农	曹加飞	35.29	0.47%	240.00
4		郭小玲	3.90	0.05%	26.50
5		胡蔚霞	25.00	0.33%	170.00
6	PGA	上海东方	142.50	1.89%	897.75
7		吕宝兴	10.00	0.13%	68.00
8		顾爱华	150.00	1.99%	1,020.00
9	北京壮大	郭小玲	10.81	0.14%	73.50
10		吴俊	15.36	0.20%	104.42
11		北京天星	225.11	2.99%	1,530.75
12	宁波甜泉	北京天星	226.03	3.00%	1,537.03
13	上海锐益	北京天星	137.09	1.82%	932.22
14	北京厚朴	上海东方	115.50	1.53%	727.65
15	和小子们	吴俊	103.85	1.38%	706.16
16	上海溪旁树	徐逸真	205.64	2.73%	1,398.34
17	北京汇森	徐逸真	54.84	0.73%	372.89
18		上海万丰	36.76	0.49%	250.00
19		魏蔚	44.12	0.59%	300.00
20	香港聚龙	张惠强	250.00	3.32%	1,700.00
21		晁小盖	22.06	0.29%	150.00
22		柏萍	22.06	0.29%	150.00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23		胡蔚霞	4.95	0.07%	33.69
24	潘少姜	吴俊	180.80	2.40%	1,229.42
25	深圳勃辰	徐逸真	137.09	1.82%	932.22

2015年5月12日,绿脉有限董事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75,258,641.81 元增加至80,191,386.81元。其中,新股东上海鼎昌认缴126.22万元;新股东苏州天利投资认缴220万元;新股东上海保资认缴147.06万元。

2015年5月20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康勤会验(2015)第200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5月15日,公司已收到苏州天利、上海鼎昌、上海保资缴纳的新增出资4,932,745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4,932,745元,资本公积26,527,255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5月21日,宁波开发区管委会作出宁开政项〔2015〕43号《关于同意 浙江绿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质押并进行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批复》,同意公 司变更上述事项。同日,宁波市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 证书》,批准公司变更上述事项。

2015年5月26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香港怡城	3,374.01	42.07%
2	北京天星	588.24	7.34%
3	徐逸真	397.57	4.96%
4	宁波健农	389.61	4.86%
5	PGA	356.92	4.45%
6	上海国艺	342.73	4.27%
7	吴峻	300.00	3.74%
8	宁波汇通	260.00	3.24%
9	上海东方	258.00	3.22%
10	张惠强	250.00	3.12%
11	苏州天利	220.00	2.74%

MAN DA LI HROMIN	166.93	2.08%
顾爱华	150.00	1.87%
深圳银桦	147.06	1.83%
上海保资	147.06	1.83%
上海锐益	137.09	1.71%
上海鼎昌	126.22	1.57%
李水琴	73.53	0.92%
徐文红	60.00	0.75%
魏蔚	44.12	0.55%
上海方川	39.23	0.49%
上海万丰	36.76	0.46%
曹加飞	35.29	0.44%
胡蔚霞	29.95	0.37%
柏萍	22.06	0.28%
晁小益	22.06	0.28%
康陈禄	20.00	0.25%
郭小玲	14.71	0.18%
吕宝兴	10.00	0.12%
合 计	8,019.14	100.00%
	顾知保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顾爱华 150.00 深圳銀桦 147.06 上海保資 147.06 上海鋭益 137.09 上海鼎昌 126.22 李水琴 73.53 徐文红 60.00 魏蔚 44.12 上海方川 39.23 上海方 書 36.76 曹加飞 35.29 胡蔚霞 29.95 柏萍 22.06 泉小益 22.06 康陈禄 20.00 郭小玲 14.71 日宝兴 10.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绿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法律纠纷及风险。绿脉有限在历史上存在增加注册资本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等规定,但未对公司、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已逾2年行政处罚时效,亦未因此与股东或其他方产生法律纠纷,增加注册资本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绿脉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 绿脉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2015年8月12日,绿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本及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暨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绿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或确认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 股权代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书》,承诺其所持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引起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等情形,该等股份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风险。

八、公司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现代农业科技的研究、 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 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初级农产品 及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烟草、棉花)、干货的收购、批发、配送;绿化、保洁服 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自有房产出租及物业管理服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公司现阶段主要从事传统农业种植(果蔬类产品、竹林等)、现代化农业种植(气雾栽培草莓)以及果蔬产品贸易(果蔬类农产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公司在香港设有子公司,香港绿脉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 业务的变更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自设立至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 1、2009年12月18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绿化、保洁服务;水果、蔬菜、干货的批发、配送;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业,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有效期至2012年10月20日)"。
- 2、2010年5月13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 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 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绿化、保洁服务;水果、蔬菜、干货的批发、配送;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业,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有效期 至2012年10月20日);销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3年1月13日)"。
- 3、2011年5月23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 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 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 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绿化、保洁服务;水果、蔬菜、干货的批发、配送; 许可经营项目:销售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 4、2012年10月17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为"现代农业科技的研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果、蔬菜、干货的批发、配送;绿化、保洁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 5、2014年8月29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 经营范围变更为"现代农业科技的研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初级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烟草、棉花)、干货的收购、批发、配送;绿化、保洁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6、2015年8月12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 经营范围变更为"现代农业科技的研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初级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烟草、棉花)、 干货的收购、批发、配送;绿化、保洁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限 内经营);自有房产出租及物业管理服务"。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公司主要从事传统农业种植(果蔬类产品、竹林等)、现代化农业种植(气雾栽培草莓)以及果蔬产品贸易(果蔬类农产品)。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8,530,857.70 元、179,857,744.32 元和 142,904,604.17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100%、99,98%和 99.35%。

经查验, 天衡律师认为, 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五) 持续经营

- 1、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可能导致终止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2、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须的商标和经营设备等财产,该等财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主要财产")

- 4、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诉讼、仲裁 或行政处罚"),但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以及 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 资质证照如下:
 - (1)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取得宁波市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商外资甬外字[2009]017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5 年 12 月 7 日,宁波绿脉取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50027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 年 8 月 5 日厦门怡骧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核发的注册编码为 350216906B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长期。

2015年8月31日潍坊绿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驻寿光办事处核发的注册编码为37079605WE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长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核发的注册编码为 330223031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长期。

2015年11月13日宁波绿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核发的注册编码为330226077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现持有编号为01166294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厦门怡骧现持有编号为01465721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宁波绿脉现持有编号为 0234706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潍坊绿脉现持有编号为 0243429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2年10月26日厦门怡骧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

编号为 3996601459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5年9月7日潍坊绿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寿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编号为15090716483400000147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编号为15111711010700000206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年11月26日宁波绿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编号为15111710410800000173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6)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3年7月19日北京绿脉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编号为SP1101081310182641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16年7月18日。

2014 年 3 月 27 日宁波农易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SP3302061410073317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

2015 年 1 月 27 日厦门绿脉取得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SP3502061310004995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自 2013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龙岩怡骥取得连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SP3508251210014633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宁波绿脉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 SP3302061210060190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工商局颁发的编号为 SP3302061010001567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自2016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3日。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 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1、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香港怡城:现持有公司 33,740,06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0744%,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 (2) 北京天星: 现持有公司 5,882,35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354%。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1) 徐逸真: 现持有公司 3,975,661 股股份, 占股份总数的 4.9577%。现任公司董事长。(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徐惠珍: 女, 1951年5月出生, 住所为中国香港, 香港永久性居民,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D351249(*)。徐惠珍现持有广东省公安厅签发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有效期至 2021年11月24日。现任公司董事, 同时担任香港怡城董事。徐惠珍系公司董事徐逸真之姐。
- (3) 马骞: 男, 1982年10月出生,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35020219821001****,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同时担任宁波汇通、龙岩怡骥、厦门怡骧、滨州怡骥、宁波绿脉、北京绿脉、厦门绿脉、宁波农易、宁波绿脉农业和宁波绿农执行董事,潍坊绿脉董事长,担任宁波农易和永春怡骥总经理。马骞系公司董事徐逸真之子。
- (4) 蔡培养: 男, 1972 年 1 月出生, 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 中国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20619720103****, 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滨州怡骥和宁波绿脉农业总经理。
- (5) 林浪明: 男, 1967年10月出生, 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 中国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为36212219671019****, 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 (6) 万兆华: 男, 1950年11月出生, 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 中国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为35212619501110****, 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7) 孙恩斌: 男, 1962年11月出生, 住所为大连市甘井子区, 中国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为21020419621128****, 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
- (8) 刘忠兴: 男, 1963 年 2 月出生, 住所为宁波市鄞州区, 中国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22719630212****, 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
- (9) 李宏: 男, 1964年10月出生, 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 中国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为43040219641016****, 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龙岩怡骥和厦门怡骧总经理。
- (10) 王启东: 男, 1973 年 4 月出生, 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 中国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20319730408****, 未拥有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子公司

(1) 龙岩怡骥

根据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825100012972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龙岩怡骥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9 日,住所为连城县林坊乡岗尾村西环路 9 号二楼,法定代表人为马骞,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无公害及其以上等级蔬菜、水果种植销售;食用菌种植;农产品收购、批发;农业技术开发推广;销售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化肥、农用膜销售;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蜜饯产品、蔬菜制品的委托加工;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和更新;林木的抚育和管理;花卉、其他园艺作物的种植、销售;木材和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木、竹产成品销售;林产品采集;中药材种植、销售;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任执行董事为马骞,监事为马维菽、总经理为李宏。龙岩怡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厦门怡骧

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213200022233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厦门怡骧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7 日,住所为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春江里 35 号 707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骞,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62

年5月6日,经营范围为"1、食用菌、水果、蔬菜种植、批发;2、收购初级农产品(不含粮食、烟草、棉花和种子);3、农业技术开发推广;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现任执行董事为马骞,监事为马维菽,总经理为李宏。厦门怡骧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滨州怡骥

根据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71600200030265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滨州怡骥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住所为滨州市滨城区杨柳雪镇杨集社区院内,法定代表人为蔡培养,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蔬菜、水果新模式种植(含无土种植或有机种植)、清洗、包装、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膜销售;农产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烟草、棉花)收购、销售;林木、花卉、园艺作物、中药材种植、销售;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任执行董事为马骞,监事为马维菽,总经理为蔡培养。滨州怡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宁波绿脉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工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58292915X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宁波绿脉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住所为北仑区新碶街道进港路 868 号 1 幢 1 号 105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骞,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水果、蔬菜、初级农产品、花卉、苗木、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和配送服务;绿化、保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现任执行董事为马骞,监事为贺志铎,总经理为田丹。宁波绿脉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北京绿脉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15881956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北京绿脉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 号 3 号楼 706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骞,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

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销售食品;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现任执行董事为马骞,监事为高渤,总经理为田丹。北京绿脉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厦门绿脉

根据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206200260253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厦门绿脉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 日,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东明路 24 号 2002 室之三,法定代表人为马骞,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63 年 9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果品批发;蔬菜批发;果品零售;蔬菜零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绿化管理"。现任执行董事为马骞,监事为林锦环,总经理为田丹。厦门绿脉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三亚绿脉

据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460200000170344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三亚绿脉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住所为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临春村居委会临春一组,法定代表人为林锦环,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44 年 1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蔬菜、水果种植以及自产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不含粮食、烟草、棉花)收购、销售,化肥、农用膜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推广"。现任执行董事为林锦环,监事为马维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三亚绿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绿脉股份	9.9	99%
2	林锦环	0.1	1%
3	合 计	10	100%

(8) 宁波农易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212237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宁波农易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住所为北仑区新碶莫干山路 36 号 B 幢 1 号 306-1(智能装备研发园),法定代表人为马骞,注册资本为 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蔬菜、水果种植、销售;初级农业产品初级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业膜的销售"。现任执行董事为马骞,监事为马维菽,总经理由马骞兼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农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绿脉股份	140	70%
2	殷燕	36	18%
3	白颖俊	24	12%
	合 计	200	100%

(9) 宁波绿脉农业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工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218475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宁波绿脉农业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住所为北仑区新碶莫干山路 36 号 B 幢 1 号 306-9(智能装备研发园),法定代表人为蔡培养,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14年 5 月 16 日至 2024年 5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蔬菜、水果的种植、清洗、包装;蔬菜、水果、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业膜的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现任执行董事为马骞,监事为马维菽,总经理为蔡培养。宁波绿脉农业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永春怡骥

根据福建省永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50525100025279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永春怡骥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住所为永春县桃城镇金龙城 21 幢 404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骞,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3 年 6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蔬菜、水果新模式种植(含无土种植或有机物种植,仅限委托其他合法的市场主体生产)以及自产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及农副

产品(不含粮食、烟草、棉花)收购、销售;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咨询(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现任执行董事为徐碧真,监事为林锦环,总经理为马骞。永春怡骥系厦门怡骧的全资子公司。

(11) 潍坊绿脉

根据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370783200095212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潍坊绿脉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住所为寿光市文家街道横五路中段路北,法定代表人为马骞,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种植、销售、冷藏:蔬菜、水果;销售、冷藏:肉类、禽类、蛋类、奶及水产品;零售: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化肥、塑料薄膜;农业技术研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任董事为马骞(董事长)、吴世凤、陆文理,监事为林锦环、吴世凤兼任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坊绿脉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滨州怡骥	180	60%
2	吴世凤	120	40%
	合 计	300	100%

(12) 香港绿脉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绿脉系于 2015 年 9 月 4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2282661 号的《公司注册证书》及登记证号码为 65212159-000-09-15-8 号的《商业登记证书》,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UNIT A, 12/F., ASTORIA BUILDING, NO. 34 ASHLE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绿脉现任董事为王致生、宁波绿脉,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00 股,总款额为 10,000 港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香港绿脉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普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宁波绿脉	7,000	70%
2	王致生	3,000	30%
	合 计	10,000	100%

(13) 宁波绿农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工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40980 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宁波绿农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进港路 868 号 1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马骞,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任执行董事为马骞,监事为徐逸真。宁波绿农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 佛山绿脉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MA4UK3A29M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佛山绿脉成立于2015年11月25日,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金榜居委会鉴海北路322号四楼402,法定代表人为苏国良,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2015年11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蔬菜、水果种植(另设地址种植);销售:种子、化肥、农副产品(不含活禽交易和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任执行董事为苏国良,监事为王雷,总经理由苏国良兼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佛山绿脉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宁波绿脉	120	60%
2	王雷	80	40%
	合 计	200	100%

4、其他关联自然人

- (1) 马维菽, 男, 1952 年 7 月出生, 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 中国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35020219520729****, 未拥有境外居留权。马维菽系徐逸真之配偶, 现任宁波健农执行董事、总经理, 龙岩怡骥、厦门怡骧、滨州怡骥、三亚绿脉、宁波农易和宁波绿脉农业监事。
- (2) 林良荣, 男, 1953 年 12 月出生, 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 中国国籍, 公民身份号码 35021119531206****, 未拥有境外居留权。林良荣系马骞配偶林音之父, 现任宁波健农监事。
- (3) 徐碧真,女,1963年12月出生,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35020419631230****,未拥有境外居留权。徐碧真为徐逸真之妹,现任永春怡骥执行董事、宁波汇通监事。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2014年6月1日,公司与宁波绿脉农业签订《房租租赁协议》,将其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868号3幢四层五层及一层780平方米的房屋,共计建筑面积3900平方米出租给宁波绿脉农业。租赁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租金为每月3.9万元。

2、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单位: 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	提供担 保的关 联方
	2013/12/05	2014/06/04	6.36%	1,000.00	15
工行北仑支行	2013/12/06	2014/06/05	6.36%	1,000.00	龙岩怡 骥
1.1	2013/12/11	2014/06/09	6.36%	400.00	1
			合计	2,400.00	

(2) 保理借款

截至 2014年 12月 31日

单位:元

贷款单 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利 率	借款金额	担保方
	2014/04/29	2014/07/28	5.60%	2,007,371.39	
	2014/04/30	2014/07/29	5.60%	1,950,000.00	
中行北	2014/04/30	2014/07/29	5.60%	1,920,000.00	龙岩怡骥、马
仑支行	2014/04/30	2014/07/29	5.60%	1,860,000.00	骞、徐逸真
	2014/04/30	2014/07/29	5.60%	1,770,000.00	
	2014/05/13	2014/07/29	5.60%	300,000.00	
合计	_			9,807,371.3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贷款单 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利 率	借款金额	担保方
	2013/10/14	2014/01/15	5.88%	1,992,381.46	
	2013/10/17	2014/01/15	5.88%	1,261,592.74	
	2013/10/22	2014/01/21	5.88%	1,900,116.06	
	2013/10/30	2014/01/21	5.88%	375,461.40	
	2013/10/30	2014/01/23	5.88%	1,434,615.02	
中行北	2013/11/07	2014/01/27	5.88%	1,602,791.59	龙岩怡骥、
· 个打孔 仑支行	2013/11/13	2014/02/10	5.88%	1,816,010.85	马骞、徐逸
七叉竹	2013/11/20	2014/02/13	5.88%	1,817,108.67	真
	2013/11/27	2014/02/21	5.88%	1,831,136.69	
	2013/12/03	2014/02/19	5.88%	2,030,060.15	
	2013/12/12	2014/03/06	5.88%	1,000,000.00	
	2013/12/12	2014/03/07	5.88%	1,016,019.91	
	2013/12/18	2014/03/13	5.88%	1,911,560.13	
合计				19,988,854.6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委托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 位	借款起始 日	借款终止 日	借款利 率	借款金额	委托方	担保方
上海银行	2015/6/19	2016/6/19	6.00%	43,746,000.00	上海东方	宁波健农、宁 波汇通、徐惠 珍、徐逸真、 马骞
合计				43,746,000.00	-	

3、关联方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采购备用金	马骞	2,125,000.00	461,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宁波甜泉	-	5,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宁波甜泉	1,127,296.2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 款	徐逸真	-	9,468,264.91	4,724,220.36
其他应付 款	上海锐 益		5,000,000.00	-
短期借款	上海东 方	43,746,000.00		
	合 计	43,746,000.00	14,468,264.91	4,724,220.36

经查验,公司对马骞的其他应收款为采购备用金;对宁波甜泉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委托其购买境外有价证券进行理财,2015年5月25日理财期限到期,公司收到宁波甜泉给予的理财本金及投资收益;对宁波甜泉的其他应收款为往来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徐逸真、上海锐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用于经营资金周转,公司与上海东方的关联交易为委托贷款,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8月10日,绿脉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制度性约束。

2015年8月13日,绿脉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以确保不再发生关联 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与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对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避免和减少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第(三) 项的规定。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 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 格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重大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和相关方承诺

经查验,公司在《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规范和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之间不存在同业 竞争。

(六) 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徐逸真已分别出具《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 日起, (一)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 所拓展的业务将不与股 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二)如股份公司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 事该等业务, 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股份公司, 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 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 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 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徐惠珍、徐逸真外的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其本人(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管理权。

经查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 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查验,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充分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主要财产

(一) 知识产权

1、商标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经查询, 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核定服务项 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伦辽蒸腾美	5969627	第43类	自 2010/03/07 至 2020/03/06	继受取得	绿脉有限
2		6242959	第43类	自 2010/03/28 至 2020/03/27	继受取得	绿脉有限
3	到意思	6242958	第43类	自 2010/03/28 至 2020/03/27	继受取得	绿脉有限
4	Happy cala	6788530	第29类	自 2010/03/28 至 2020/03/27	继受取得	绿脉有限
5	33	7614579	第29类	自 2010/11/28 至 2020/11/27	继受取得	绿脉有限
6	33	7614587	第31类	自 2010/11/28 至 2020/11/27	继受取得	绿脉有限
7	33	7614575	第43类	自 2010/12/14 至 2020/12/13	继受取得	绿脉有限
8	SHU BU SHENG SHU	10677065	第29类	自 2013/07/21 至 2023/07/20	原始取得	绿脉有限
9	SHU BU SHENO SHU	10676972	第30类	自 2014/03/21 至 2024/03/20	原始取得	绿脉有限

				_		
10	SHU BU SHENG SHU	10676888	第31类	自 2013/05/21 至 2023/05/20	原始取得	绿脉有限
11	SHU BU SHENG SHU	10676767	第32类	自 2013/09/07 至 2023/09/06	原始取得	绿脉有限
12	怡骥	11344919	第29类	自 2014/01/14 至 2024/01/13	原始取得	绿脉有限
13	怡骥	11344959	第30类	自 2014/01/14 至 2024/01/13	原始取得	绿脉有限
14	怡骥	11345010	第31类	自 2014/01/14 至 2024/01/13	原始取得	绿脉有限
15	怡骥	11345128	第32类	自 2014/01/14 至 2024/01/13	原始取得	绿脉有限
16	怡骥	11345183	第35类	自 2014/01/14 至 2024/01/13	原始取得	绿脉有限
17	怡骥	11345253	第36类	自 2014/01/14 至 2024/01/13	原始取得	绿脉有限
18	怡骥	11345282	第39类	自 2014/01/14 至 2024/01/13	原始取得	绿脉有限
19	怡骥	11345220	第44类	自 2014/01/14 至 2024/01/13	原始取得	绿脉有限
20	Direct Tipe	11743819	第32类	自 2014/04/21 至 2024/04/20	原始取得	绿脉有限
21	DIVERSALINA PARENTALINA	11743780	第35类	自 2014/04/28 至 2014/04/27	原始取得	绿脉有限
22	DIVERSITATION OF THE PROPERTY	11743725	第36类	自 2014/04/28 至 2024/04/27	原始取得	绿脉有限
23	Diversions.	11743663	第38类	自 2014/04/21 至 2024/04/20	原始取得	绿脉有限
24	- Dreed Times	11743566	第39类	自 2014/04/28 至 2024/04/27	原始取得	绿脉有限
25	STREET THE	11743471	第43类	自 2014/04/21 至 2024/04/20	原始取得	绿脉有限
26	STREET STIPS	11743530	第44类	自 2014/04/28 至 2024/04/27	原始取得	绿脉有限
27	STREET THE	11750804	第42类	自 2014/04/28 至 2024/04/27	原始取得	绿脉有限
28	DISERVINA	11744098	第31类	自 2015/07/21 至 2025/07/20	原始取得	绿脉有限
29	蔬友	12150574	第35类	自 2014/07/28 至 2024/07/27	原始取得	宁波绿脉 农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商标转让协议》

等资料,公司上述注册商标中继受取得的商标均系于 2012 年-2013 年期间受让自厦门怡口乐餐饮配送有限公司、厦门图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2) 商标申请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查询,公司正在申请以下商标: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Freetz-Arnes	11743901	第 30 类	2012/11/14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公司拥有以下专利的使用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类型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 日	取得方式	专利实施许 可合同有效 期
1	一种植物的 气雾栽培系 统	ZL2011202515216	证书号 第 2136120 号	实用新型	2011/07/16	2012/03/14	独占许可	2013/04/01 至 2021/07/15
2	一种植物栽 培系统	ZL2012202032249	证书号 第 2548879 号	实用新型	2012/05/08	2012/12/05	独占许可	2013/04/01 至 2022/05/07
3	植物栽培箱(槽型)	ZL2011301780972	证书号 第 1810646 号	外观 设计	2011/06/17	2012/01/25	独占许可	2013/04/01 至 2021/06/1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 书号	类型	专利申请 日	授权公告 日	取得方式	专利实施许 可合同有效 期
4	植物栽培箱 (塔型)	ZL2011301781142	证书号 第 1745416 号	外观 设计	2011/06/17	2011/11/30	独占许可	2013/04/01 至 2021/06/16
5	植物栽培箱 (圆柱型)	ZL2011303351666	证书号 第 1904189 号	外观 设计	2011/09/22	2012/04/25	独占许可	2013/04/01 至 2021/09/21
6	造雾箱	ZL2011303351702	证书号 第 1864417 号	外观 设计	2011/09/22	2012/03/14	独占许可	2013/04/01 至 2021/09/21
7	植物栽培箱 (条型)	ZL2011303351736	证书号 第 1860136 号	外观 设计	2011/09/22	2012/03/14	独占许可	2013/04/01 至 2021/09/21
8	植物栽培箱 (六边形)	ZL201230303725X	证书号 第 2210066 号	外观 设计	2012/07/09	2012/11/28	独占许可	2013/04/01 至 2022/07/08
9	植物栽培箱 (带架子)	ZL201230303732X	证书号 第 2221239 号	外观 设计	2012/07/09	2012/12/05	独占许可	2013/04/01 至 2022/07/08

公司与专利权人张云芳签订了9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双方约定,授予公司在中国大陆区域上述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公司通过独占许可合法使用上述专利权,并已全部办理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中的第1、8、9项专利已因未缴年费而终止失效。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不生产失效专利中的"植物栽培箱(六边形)、""植物栽培箱(带架子)"涉及的产品(已由新开发的家庭种植机替代);公司已经改良并正在准备申请自己的气雾栽培专利技术以替代现有技术。该等专利的失效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天衡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域名注册 人	备案号
1	yidonggroup.com	2009/09/09	2016/09/09		
2	绿脉.com	2012/10/10	2016/10/10		
3	绿脉.net	2012/10/10	2016/10/10		
4	china-greenmap.com	2012/10/10	2016/10/10		
5	china-greenmap.net	2012/10/10	2016/10/10		
6	china-greenmap.cn	2012/10/10	2016/10/10		浙 ICP 备 13003953 号-1
7	green-id.cn	2012/12/10	2016/12/10	. a	
8	green-id.com.cn	2012/12/10	2016/12/10	公司	
9	greenmap.cc	2013/06/09	2016/06/09		
10	greenid.cc	2013/06/09	2016/06/09		
11	绿脉.cc	2013/06/09	2016/06/09		
12	绿鉴.cc	2013/06/09	2016/06/09		
13	绿脉.中国	2014/07/07	2016/07/07		
14	绿鉴.中国	2014/07/07	2016/07/07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53,386,774.28 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8,188,126.99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859,603.86 元,交通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481,344.96 元。

根据相关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等资料,公司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下 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50万元以上)所有权:

单位:元

序号	主要生产经营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
1	配电房设备	1	套	1,325,865.00
2	货梯	4	套	580,000.00
3	办公大楼空调	1	套	561,795.00

序号	主要生产经营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
4	电梯	1	套	553,725.00
5	小型客车	1	辆	515,000.00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地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四) 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 证号	对应的土地 使用权证证 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 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甬房权证仑 (开)字第 2014812548 号		北仑区新矸 进港路 868 号 3 幢 1 号; 4 幢 1 号	15603.14	工业用房	原始取得	抵押。 甬房他证仑 (开)字第 2014804792 号《房屋他 项权证》
2	甬房权证仓 (开)字第 2014812549 号	仓国用 2014 第 03276 号	北仑区新矸 进港路 868 号 2幢1号	5135.65	工业用房	原始取得	抵押。 甬房他证仑 (开)字第 2014804789 号
3	甬房权证仓 (开)字第 2014812550 号		北仓区新矸 进港路 868 号 5幢1号;6 幢1号	2751.52	工业用房	原始取得	抵押。 甬房他证仑 (开)字第 2014804791 号
4	甬房权证仓 (开)字第 2014812551 号		北仑区新矸 进港路 868 号 1幢1号;7 幢1号	8230.62	工业用房	原始取得	抵押。 甬房他证仑 (开)字第 2014804790 号

2014年5月28日,公司与工行北仑支行与公司签订2014年北仑(抵)字007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上述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为其履行与工行北仓支行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8,581.9 万元的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重大债权债务")。同日,公司在宁波市北仑区房地产管理处办理了上述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

2、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以及公司的说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以下房产: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厦门日 华报公司	公司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 火炬园新丰三路 16 号日华国际大厦 402M 室	252.67	15.46	2015/06/01 至 2016/05/30

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除此情形外,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五) 土地

1、自有土地

公司现持有宁波市政府于 2014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仓国用(2014)第 0327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公司,土地座落于北仑区新矸进港路 868 号,地号为 330206001003GB00089,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4 月 28 日,使用权面积为 26,220.80 平方米。

2014年5月28日,公司以上述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其履行与工行北仓支行自2014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8,581.90万元的

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重大债权债务")。同日,公司在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理了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并领取仑土抵他项(2014)第000278号权证。

2、租赁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及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公司目前租赁的土地如下:

序号	地区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地址	面积 (亩)	土地形态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亩)
1		连城县 林坊乡 上寨村 委会	龙岩怡骥	上寨村 村公路 沿线	349	农田	2010/12/21 至 2028/12/20	450 斤 /亩*浮 动粮价
2	龙岩	连 文 田 民 会	龙岩怡	文亨乡田心村	30	农田	2015/01/01 至 2028/12/31	1,000
3	连城县	连城步 塘 民 会	龙岩怡骥	林坊乡塘丘村	377	农田	2015/01/01 至 2028/12/31	1,000
4		连城 吳 吳 吳 吳 吳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绿脉有限	冯地村 口山谷 及村内	600	农田	2011/07/01 至 2028/06/31	850
		合计			1,356			
5	龙岩连	连城 吳 出	龙岩怡骥	曲溪乡	4,420	山地, 密竹 林	2014/06/01 至 2044/05/31	4,700
6	廷城县	连城县 罗斯科 民委员	龙岩怡	罗坊乡邱赖村	4,000	山地、密林	2014/07/01 至 2044/06/30	400

序号	地区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地址	面积 (亩)	土地形态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亩)
7		连 罗 富 民 会	龙岩怡骥	罗坊乡 富地村	60	山地, 疏竹 林	2014/08/01 至 2044/07/31	3,600
8		连 罗 富 民 安 县 会	龙岩怡	罗坊乡 富地村	740	山地、 密林	2014/08/01 至 2044/07/31	400
9		连城 岁 坑 天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龙岩怡	罗坊乡 肖坑村	120	荒山	2014/09/01 至 2044/08/31	40
10		连城岁 坑 天 人 人 人	龙岩怡骥	罗坊乡 肖坑村	150	山地, 疏竹 林	2014/09/01 至 2044/08/31	3,600
11		连城步 片 民 会	龙岩怡骥	罗坊乡肖坑村	4,000	山地、密林	2014/09/01 至 2044/08/31	400
12		连罗下民 天 天 天 天	龙岩怡骥	罗坊乡下罗村	3,300	山地、疏林	2014/08/01 至 2044/07/31	220
13		连 罗 下 民 会	龙岩怡骥	罗坊乡下罗村	5480	荒山	2014/08/01 至 2044/07/31	40
		合计			22,270			
14	三亚市	三海镇东 海东溪 村民会 员会	龙岩怡骥	海棠湾镇东溪村	210	农田	2013/12/01 至 2028/12/31	2,600 (每 三年 调增 5%)

序号	地区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地址	面积 (亩)	土地形态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亩)
15		三 海 镇 湾 域 民 委 大 民 会	龙岩怡骥	海棠湾 镇湾坡 村	1,534	农田	2013/12/01 至 2028/12/31	2,600 (每 三年 调增 5%)
16		三吉 大 民 会	龙岩怡骥	吉阳镇 大茅管 理区下 新村	695	农田	2013/12/01 至 2028/12/31	2,600 (每 三年 调增 5%)
17		三 吉 中 展 長 会	龙岩怡	吉阳镇 中廖社 区中和 村	398	农田	2013/12/01 至 2028/12/31	2,600 (每 三年 调增 5%)
18		五市镇村毛闹出阳组会扶小	龙岩怡骥	番阳镇扶闹村	115	农田	2013/12/01 至 2028/12/31	2,600 (每 三年 调增 5%)
19	五指山市	五市镇村毛农组村组会毛小	龙岩怡骥	番阳镇毛农村	282	农田	2013/12/01 至 2028/12/31	2,600 (每 三年 调增 5%)
20		五市镇村毛域村毛域组	龙岩怡骥	番阳镇毛域村	1,887	农田	2013/12/01 至 2028/12/31	2,600 (每 三年 调增 5%)

序号	地区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地址	面积 (亩)	土地形态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亩)
21		五市镇村毛组村组出阳组会毛小	龙岩怡骥	番阳镇毛组村	365	农田	2013/12/01 至 2028/12/31	2,600 (每 三年 调增 5%)
22		五市镇村毛南出阳组会什小	龙岩怡骥	番阳镇	294	农田	2013/12/01 至 2028/12/31	2,600 (每 三年 调增 5%)
		合计			5,780			
23	厦门市	颜明树	绿脉有限	分上公国猪南侧新坝在村至种段两侨后等	1,400	平整农田	2012/01/01 至 2028/12/31	650
		总计			30,80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连城县林坊乡上寨村委会等 22 个村委会及农户颜明树签署了 23 份《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书》,约定将协议所涉的土地约30,806 亩流转给公司用于农业用途,其中,涉及耕地8,536 亩,涉及荒山5,600 亩,涉及山地、密林等16,670 亩。

经公司相关人员说明,上述租赁土地系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经核查,公司与村委会或农户签订的农村土地租赁合同已全部在当地村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当地农林局办理了备案手续。根据上述土地的所在的 17 个村委会、村民小组开具的《证明》,公司主要将租赁的农田用于种植蔬果、林地用于种植竹子、竹笋,未改变土地原有性质。该等土地经营权流转合作,系由村委会牵头组织村民开展,已与本村村民充分沟通,并一致同意委托村委会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上述事项不存在争议、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在龙岩市连城县所租赁的 23626 亩土地,在三亚租赁的 5780 亩土地已全部取得所涉村民委托村委会办理土地流转的授权委托书和收到租金确认函。另外,公司从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后塘村村民颜明树处租赁了 1400 亩土地,经查验,该土地系颜明树分别于 1992 年和 1998 年从后塘村 35 户村民及厦门市竹坝华侨农场 13 户归侨处租赁所得。2012 年,颜明树将上述土地转租给公司。2016 年 1 月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后塘村民委员会、厦门市同安竹坝华侨经济开发区分别出具《证明》对该土地流转情况进行了确认。根据该《证明》,颜明树与村民的租赁合同系自愿达成,村民亦对于颜明树转租土地事宜不持异议,颜明树与公司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协议》已分别在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后塘村民委员会、厦门市同安竹坝华侨经济开发区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查验,公司租赁土地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且如期足额向村民支付了租金,已经履行必要的租赁程序,不存在损害集体组织以及相关人员利益的情形。根据连城县国土资源局、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地产管理局和三亚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合法的拥有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不存在影响本次挂 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9,803,379.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方	账面价值 (元)	合同签订日 期	备注
1	龙岩植物工厂	健康百分百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	2012/10/28	钢架结构玻 璃温室
2	互联网工程	闲闪 (厦门) 文 化传播有限公司	3,750,000	2012/05/20	网络平台
3	马坊农场	自行建设	703,379.00	2015/07	气雾栽培设 施
4	其他	宁波易农软件科 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5/08/26	网络平台
		合计	9,803,379.00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天衡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融资合同

- (1) 2014年5月28日,工行北仑支行与公司签订2014年北仑(抵)字007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就抵押担保事宜达成协议。双方约定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4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7日期间发生的主合同,还包括编号为2013(北仑)字0411号、2013(北仑)字0423号、2013(北仑)字2508号、2013(北仑)字2512号与2013(北仑)字251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2014(北仑)字0129号的国内预付款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以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4812548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4812549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4812550号与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4812551号房屋及仑国用(2014)第03276号土地作为抵押物。此外,双方还就抵押权的实现、违约责任与争议的解决等事项作出约定。
- (2) 2015年3月3日,中行北仑支行与公司签订北仑 2015人抵 0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就抵押担保事宜达成协议。双方约定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年3月3日至2019年5月26日期间发生的主合同,还包括2012年仑授总字026号合同项下的债权,该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2000万元,并以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4812548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4812549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4812550号与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4812551号房屋及仑国用(2014)第03276号土地作为抵押物。此外,双方还就抵押权的实现、违约责任与争议的解决等事项作出约定。
- (3) 2015年3月2日,工行北仑支行与公司签订2015年(北仑)字011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就贷款1,500万元用于归还政府转贷资金事宜达成协议。双方约定贷款期限为1年,自2015年3月2日至2016年3月1日。本合同为2014年北仑(抵)字007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此外,双方还就利息、还款方式与争议的解决等事项作出约定。
- (4) 2015年6月19日,上海东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与公司签订211150080号《上海银行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人上海东方以其

拥有的合法资金委托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贷款总额为4374.6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三方约定贷款期限为1年,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6年6月19日止。此外,三方还就贷款手续费、贷款展期、贷款注销等事项作出约定。

- (5) 2015年7月14日,工行北仓支行与公司签订2015年(北仓)字037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就贷款2,400万元用于支付贷款事宜达成协议。双方约定贷款期限为1年,自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2日。本合同为2014年北仑(抵)字007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此外,双方还就利息、还款方式与争议的解决等事项作出约定。
- (6) 2015 年 7 月 22 日,工行北仑支行与公司签订 2015 年(北仑)字 139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就贷款 9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事宜达成协议。双方约定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本合同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 2014 年北仑(抵)字 007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此外,双方还就利息、还款方式与争议的解决等事项作出约定。
- (7) 2015年8月7日,工行北仑支行与公司签订2015年(北仑)字041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就贷款1,2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事宜达成协议。双方约定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本合同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2014年北仑(抵)字007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此外,双方还就利息、还款方式与争议的解决等事项作出约定。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结算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 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已结算合同金 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纪木平(个人 供应商)	代理收购水果	5,641	2013/06/30
2	陈宝珠(个人 供应商)	代理收购水果、蔬菜	1,387	2013/06/30
3	林志伟(个人 供应商)	代理收购蔬菜	390	2013/06/30
4	厦门市翔安区 勤种果蔬专业 合作社	代理收购蔬菜	445	2013/06/30
5	连城县文亨陂	代理采购种子、农药、	2,342	2014/12/23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已结算合同金 额(万元)	签订日期
	头山家庭农场	化肥、有机农家肥等 农资		
6	厦门市同安区 叶文茨农资店	代理采购种子、农药、 化肥、有机农家肥等 农资	977	2014/12/17
7	厦门市翔安区 龙山珍味果蔬 专业合作社	采购蔬菜	350	2015/02/06
8	厦门市翔安区 一拳果蔬专业 合作社	采购蔬菜	760	2015/02/27

3、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结算金额 8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沃尔玛(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各类蔬菜、水果	8,104	2012/11/20
2	创益佳家乐福商 业有限公司等全 国 41 家家乐福 公司	蔬果类产品	428 万	2012/06
3	阿果安娜水果 (大厂)有限公 司	年销售高品质草莓 3000 吨以内	框架协议	2014年
4	阿果安娜水果 (大厂)有限公 司	年销售气雾栽培草 莓 300-500 吨	框架协议	2015/03/02
5	连城县沃田蔬菜 种植专业合作社	销售甜番茄种苗、丝 瓜种苗、青椒种苗	1,146	2015/01/17
6	龙岩市连城县焱 烽蔬菜专业合作 社	销售各类种苗等	1,024.7	2014/12/06
7	厦门市海沧区融 茂蔬菜种植合作 社	销售各类种苗	1392	2014/10/16
8	连城县天绿蔬菜 种植专业合作社	销售各类种苗	1,132	2014/12/27
10	汕头市峰达果蔬 商行	销售时令蔬菜	1,400	2014/09/13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1	广州江南果蔬批 发市场 336 档	销售在三亚种植的 所有蔬菜	3,968	2015/04/27
12	汕头市峰达果菜 商行	销售高山白菜	5600 吨*市价	2015/07/17

4、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期间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场所	签订日期	年租金(万元/ 年)
1	2014/10/01 至 2020/10/31	公司	宁波凯隆餐 饮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 区进港路 868 号 1 幢 1 号 6 楼	2014/09/25	第一年: 8.58, 第二、三年: 9.42, 最后三年: 10.02
2	2014/10/01 至 2018/9/30	公司	宁波海铑机 电设备有限 公司	宁波市北仑 区新碶进港 路 868 号 5 幢 1 号	2014/09	前两年: 51.80; 后两年: 54.90
3	2015/06/10 至 2020/07/09	公司	宁波市北仑 区湘味人家 餐饮有限公 司	宁波市北仑 区进港路 868 号 4 幢 1 号二层	2015/06/08	前两年: 26.21; 后三年: 28.45
4	2015/06/10 至 2020/07/09	公司	宁波市北仑 区湘味人家 餐饮有限公 司	宁波市北仑 区进港路 868号1幢1 号7楼一层	2015/06/08	第一年: 10.46; 第二年: 11.30; 后两年: 12.24
5	2015/05/01 至 2020/05/31	公司	孙坚波	北仑区新碶 进港路 868 号 4 幢一层	2015/05/06	前两年: 4.96; 后三年: 5.46

5、其他重大合同

2015年7月,公司与滨州禾丰签订《中以科技合作示范园承包经营合同》,双方就合作"中以科技合作示范园"农业科技项目达成协议。双方约定由公司对"中以科技合作示范园"进行气雾栽培设施化改造并开发物联网项目,一期改造总投资预算为 1,200 万元以上,二期预期总投资 700 万元。公司每年向滨州禾丰支付 50 万元承包费,并独立承担承包项目的盈亏。承包经营期限自 2015年8月1日至 2025年7月31日。双方约定公司投入形成的设施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如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或因公司违约造成本协议解除,则归滨州禾丰所有,滨州禾丰不需要给公司补偿;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客观情况变化等至协议无法履行等双方均

无过错至本协议解除及双方协商解除协议的,根据双方选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残值 由滨州禾丰给予公司补偿,双方也可协商其他的处理办法;如因滨州禾丰违约造成 本协议解除的,由滨州禾丰按公司在这方面投入的数额对公司进行赔偿,但公司不 再要求滨州禾丰赔偿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至协议不能履行时,残值由 滨州禾丰处理,公司不要求补偿。双方还就承包经营的标的、承包经营的实施、承 包费的支付和方式等事项作出约定。

6、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016年2月1日,公司与华龙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 华龙证券作为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 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 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问题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绿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公司名称和公司类型等登记事项的变更,法律主体未变更。公司以绿脉有限名义签订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绿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履约 主体未发生变化,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五)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530,371.21元,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其他关联方欠款。

2、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8,945,512.93元,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涉及的债权债 务关系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绿脉有限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股本及演变"。

2、2015年8月,绿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设立和整体变更")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 手续。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及相关方的确认,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关于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现行的《股份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0日,绿脉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8月12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绿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备案登记。

《股份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和附则。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对章程的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2015年8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于挂牌后生效的议案》,修订股份公司章程,并于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

《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共十三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和附则。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组织机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股份公司章程》, 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 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绿脉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决议和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

经查验, 天衡律师认为,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绿脉股份的相关会议通知和会议决议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绿脉股份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

经查验, 天衡律师认为, 绿脉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 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绿脉股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 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个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 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序号	姓 名	职务
1	徐逸真	董事长
2	马骞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徐惠珍	董事
4	蔡培养	董事、副总经理
5	林浪明	董事
6	万兆华	监事会主席
7	孙恩斌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8	刘忠兴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9	李宏	副总经理
10	王启东	董事会秘书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资格和条件

(1) 任职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系经绿脉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逸真担任董事长。职工代表监事孙恩斌、刘忠兴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系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万兆华任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系经股份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2) 任职资格和条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个人信用报告》、《在外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及相关方签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关于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声明》等资料,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

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兼职单位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经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查询和检索结果及相关方的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兼职单位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合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之承诺书》,承诺其在任职期间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方签署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和《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 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 内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竞业禁止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纠纷的记录。

上述人员中,万兆华为外部监事,未在公司任职。2015年12月,万兆华出具《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与现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情形,未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与该等事项有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015年12月1日,徐逸真、马骞、徐惠珍、蔡培养、林浪明、孙恩斌、刘忠兴、李宏、王启东出具《声明》,声明其本人与原任职单位的劳动关系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情形,不存在与该等事项有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本人原任职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的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 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 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2009年9月1日,公司股东香港怡城决定,委派徐碧真为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9月15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董事备案。

2011年4月20日,公司股东香港怡城决定,免去徐碧真的执行董事职务,委派马骞为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4月27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董事备案。

2012年9月17日,公司股东香港怡城决定,免去马骞的执行董事职务,委派徐逸真、徐惠珍为董事,其中徐逸真为董事长,公司股东宁波健农决定,委派马骞为公司董事。2012年9月25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董事的备案。

2012年9月18日,公司股东北京厚朴委派常雷庆为公司董事。2012年10月17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董事的备案。

2014年9月20日,公司股东北京厚朴决定,免去常雷庆的公司董事职务。

2015年8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徐逸真、马骞、徐惠珍、蔡培养、林浪明担任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选举徐逸真担任董事长。2015年8月12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董事备案。

2、监事

2009年9月1日,公司股东香港怡城决定,委派马维菽为公司监事。2009年9月15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监事备案。

2012年9月17日,公司股东香港怡城决定,免去马维菽的监事职务,委派林良荣为公司监事。2012年9月25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监事的备案。

2015年8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万兆华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孙恩斌、刘忠兴(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监事会选举万兆华担任监事会主席。2015年8月12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监事备案。

3、高级管理人员

2012年9月17日,绿脉有限董事会决议,聘任马骞为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25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办理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

2015年8月10日,公司董事会聘任马骞为总经理,蔡培养、李宏为副总经理, 马骞为财务总监,王启东为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12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核准 办理了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近二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 及更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 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免税

2、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国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等有关规定对企业销售自产初级农产品、蔬菜流通环节等免增值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宁波绿脉、龙岩怡骥、滨州怡骥、厦门怡骧、三亚绿脉、永春怡骥和潍坊绿脉均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农、林、牧、渔可以减免、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类、水果、坚果的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经查验, 天衡律师认为,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年1-10月
滨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 扶持资金	20	-	-

2、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的依据

滨州市科技局、滨州市财政局与滨州怡骥签订的《滨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项目合同》。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述依据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5年7月1日,福建省永春县地方税务局、福建省永春县国家税务局分别出

具《证明》,证明永春怡骥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和偷、逃税等违法违章情况。

2015年7月3日、2015年11月26日,滨州市地方税务局滨城分局市西中心税务所、山东省滨州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滨州怡骥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和偷、逃税等违法违章情况。

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北京绿脉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和偷、逃税等违法违章情况。

2015年11月26日,连城县地方税务局连冠分局、福建省连城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龙岩怡骥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和偷、逃税等违法违章情况。

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1月25日,厦门市翔安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厦门怡骧自2012年5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和偷、逃税等违法违章情况。

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1月25日,厦门市思明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厦门绿脉自2013年9月2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和偷、逃税等违法违章情况。

2015年11月30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欠缴税款和偷、逃税等违法违章情况。2016年1月6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第五分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方面重大违法违章和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11月30日,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宁波绿脉、宁波农易、宁波绿脉农业自设立以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税务违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5年12月10日,海南省三亚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纳税证明》, 三亚绿脉自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30期间,除存在所属期2015年4月1月至2015年6月30日企业所得税逾期申报外(已处理完毕),无其他违法违章记录。

2015年12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和徐逸真出具《承诺函》:公司近二年内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税收导致的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

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税收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司的确认,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在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犯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 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2011年6月1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仑环建(2011)131号《关于宁波怡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绿脉有限开工建设"食品生产加工项目"。2014年2月12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部门相关意见》,就已竣工的绿脉有限"食品生产加工项目"出具验收意见,同意绿脉有限"食品生产加工项目"(新建5幢厂房,建筑面积31783平方米)办理相关房产手续。

经核查,公司自 2012 年 5 月至今,食品加工项目已经停止,未有实际经营。除上述食品加工项目外,公司主要从事传统农业产品种植(蔬菜种植)、农产品贸易(蔬果类农产品)、高科技农业种植及推广(气雾栽培),不存在向外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经营内容。

2015年12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和徐逸真出具《承诺函》:公司近二年内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环境保护导致的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环境保护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在最近 24 个月 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 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工商局(原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宁波市北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未出现过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农林局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经对生产区域的现场核查,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绿脉、宁波农易、宁波绿脉农业使用禁限农药等违法行为。根据滨州市农业局、连城县农业局、厦门市翔安区农林水利局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4 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滨州怡骥、龙岩怡骥、厦门怡骧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农业管理和农产品检测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三亚市天涯区农林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2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三亚绿脉没有因违反有关农业管理和农产品检测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5年12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和徐逸真出具《承诺函》:公司近二年内的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因产品质量安全导致的质量纠纷的情况。在此特别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产品质量安全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规定, 在最近24个月内没有因违犯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立足于现有业务,着力于农业技术研发,加大科技农业投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2、积极开发新的终端渠道,做大做强大客户及零售贸易业务; 3、提高生产加工及深度分销能力; 4、开发物联网平台,树立品牌形象。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提高盈利能力。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2014年12月22日,原告乔顺昌就与被告之一宁波甜泉标的金额为1800万元的股权转让纠纷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乔顺昌请求判令解除与宁波甜泉、徐逸真、香港怡城、绿脉有限四被告于2013年8月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请求宁波甜泉返还乔顺昌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8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合计22,419,000元,并由徐逸真、香港怡城、绿脉有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5年5月30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厦民初字第26号《民事调解书》,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1)宁波甜泉、徐逸真、香港怡城、绿脉有限于2013年8月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2015年5月26日起解除;(2)宁波甜泉、徐逸真、香港怡城、绿脉有限同意共同向乔顺昌返还股权转让款18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150万元,合计1950万元,并就分期还款达成如下安排:

序号	还款期限	还款金额
1	2015年6月30日	300 万元
2	2015年7月31日	300 万元
3	2015年8月31日	300 万元
4	2015年9月30日	300 万元
5	2015年10月31日	300 万元
6	2015年11月30日	450 万元

根据协议各方达成的《民事调解书》,乔顺昌已经同意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乔顺昌与宁波甜泉、徐逸真、香港怡城、公司就本案所涉股权转让不再有其他争议,乔顺昌就所涉股权不再主张权利,因此本诉讼纠纷不会影响目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甜泉已根据《民事调解书》独立偿还股权转让款 1500 万元,尚有 450 万元未偿还。2016 年 1 月 30 日,乔顺昌出具《确认函》,就目前宁波甜泉延期支付剩余 450 万元事宜进行了确认:关于 450 万元逾期尚未支

付问题,本人将不追究协议各方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追究违约责任或再次提起诉讼)。同时本人已与宁波甜泉达成协议,同意将450万元支付时间延期至2016年3月31日前。

根据宁波甜泉和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徐逸真的声明,宁波甜泉将按照上述《民事调解书》的期限如期偿还剩余股权转让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和徐逸真出具《承诺函》:"若宁波甜泉未能按照上述《民事调解书》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如期足额偿还剩余股权转让款,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还款责任及由此产生任何相关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根据相关方的确认,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乔顺昌与宁波甜泉等的股权转让纠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 公司全日制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 经查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6 人,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其中:

1、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下:

种类		公司实缴比例	个人实缴比例
	养老保险	14%	8%
	失业保险	1.5%	1%
社会保险	工伤保险	0.60%	-
	生育保险	0.70%	-
	医疗保险	11%	2%
住房人	公积金	10%	10%

2、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养老	失业	工伤	生育	医疗	住房公
公马石祢		保险	保险	保险	保险	保险	积金
公司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41	41	41	41	41	37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5	15	15	15	15	19
	其中: 正在办理	3	3	3	3	3	2
	放弃缴纳	3	3	3	3	3	3

公司名称	项目	养老 保险	失业 保险	工伤 保险	生育 保险	医疗 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3	3	3	3	3	3
	个人自办	6	6	6	6	6	11

上述未缴纳的原因: 1、正在办理: 是指因新入职、尚处于试用期或社保部门数据采集等原因暂未缴纳的,以及因未提供个人资料、在原单位缴费中断或户籍等原因暂无法缴纳的情形; 2、放弃缴纳: 是指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缴纳社会保险并书面声明放弃的情形。

2015年10月31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间未发现劳动和社会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和 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

2015年12月2日,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2012年6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5年12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徐逸真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存续期内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因此可能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法律障碍。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接受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接受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用工公司	2013 年度月均人 次	2014 年度月均 人次	2015年1-10月均人次
1	公司	30	12	0
2	龙岩怡骥	3	2	2
3	厦门怡骧	5	3	3
4	宁波绿脉	3	0	0

序号	用工公司	2013 年度月均人 次	2014 年度月均 人次	2015年1-10月均人次
5	三亚绿脉	0	0	4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工资结算单、劳务派遣单位基本证照及相关人员介绍,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牧贤人力、远众人力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向公司派遣人员从事卖场促销、种植基地管理等工作,牧贤人力、远众人力作为用人单位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用工单位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及支付牧贤人力、远众人力的劳务服务费用。

经核查, 牧贤人力现持有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361000FJ20130004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2013年8月16日至2016年8月15日。远众人力现持有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361000FJ20130037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2013年9月26日至2016年9月25日。

远众人力、牧贤人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远众人力、牧贤人力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内容合法、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双方能够如约履行且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经核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虽然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但是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2015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惠珍、徐逸真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用工管理,确保与公司建立劳务派遣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资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劳务派遣协议中的约定合法、明晰,以保证不受行政处罚,不产生劳动纠纷。同时公司将调整劳务派遣用工情况,降低劳务派遣人员比例以达到法定要求。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连城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宁波绿脉、龙岩怡骥和厦门怡骧的劳动用工制度符合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 公司非全日制用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非全日制(临时用工)人次数统计如下:

序号	用工公司	2013 年度月均 用工人次数	2014 年度月均 用工人次数	2015年1-10月 月均用工人次 数
1	龙岩怡骥	957	365	234
2	厦门怡骧	66	55	42
3	滨州怡骥	600	9	2
4	三亚绿脉	-	45	120
5	宁波绿脉农业	-	-	1

注: 1、各期累计临时用工数量系当期按月累加的用工人次数,因临时工流动频繁,各期累计临时用工数量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非全日制(临时用工)劳务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用工公司	劳务合作方	劳务岗位	劳动报酬
		连城县富犇名		机耕 105 元/亩
		贵苗木种植专	机耕、畜耕、种植	畜耕 85 元/亩
1	龙岩怡骥	业合作社		种植 60 元/天
1		连城县长盛花卉专业合作社		机耕 105 元/亩
			机耕、畜耕、种植	畜耕 85 元/亩
				种植 60 元/天
		厦门市同安区		机耕 150 元/亩
2	厦门怡骧	五显镇明溪村 民委员会	机耕、畜耕、种植	畜耕 110 元/亩
				种植 100 元/天
	滨州怡骥	宁阳县盛丰农 作物种植专业 合作社	芸豆、山药种植	整体种植作业外包费 128.5 万
3		山东省滨州正 泰人力资源开 发有限公司	农药施用、覆膜、 浇水等	按照工序不同制定 报酬
4	三亚绿脉	厦门翔富劳务 派遣有限公司	机耕、畜耕、种植	普工 15 元/小时; 技术工 25 元/小时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合作社工资确认清单等资料及公司相关人员介绍,公司传统农业产品种植生产过程具有季节性强、劳动密集的特点,在播种、定植、覆膜、灌溉、灭虫、除草、扎架、追肥和采收等多个环节需要使用临时劳动力,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同时,劳务人员主要来源于公司周边地区农村,具有从事农业活动的经验。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下方法召集临时工:1、与周边农村合作社、村委会和劳务派遣公司等进行合作,采用种植作业劳务外包的方式,由劳务合作单位提供劳务用工;2、自行召集周边农民临时工。

根据连城县富犇名贵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连城县长盛花卉专业合作社、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明溪村民委员会、山东省滨州正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其召集的农民均为周边农民,经合作社、村委会等劳务合作单位统计核实并与农民本人确认,农民均已参加当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农民签字确认的工资结算单,劳务报酬按月结算,由公司根据出工考勤确认后,银行转账支付给劳务合作方,劳务合作方负责转发临时工工资。针对公司自行召集的临时工,则由公司以现金形式按月发放到临时工个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有关约定支付相应劳动报酬,未就劳动用工事项与临时工发生过任何劳动纠纷。根据连城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厦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龙岩怡骥、厦门怡骧、滨州怡骥自 2013 年 1 月以来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一) 公司的对赌情况

2015年4月,公司、香港怡城(作为控股股东)、徐惠珍(作为实际控制人)与上海东方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上海东方拟向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其中受让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的其他股东的持有的公司 258 万股股权,该项股权转让总价为 1625.4 万元。另外,上海东方拟通过商业银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4374.6 万元,该委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存续期间的利息为6%。同时各方同意,在上述委托贷款债权存续期间,上海东方有权将所持尚未清偿的该贷款债权转换为对公司的新增股权出资。该委托贷款债权转股的时间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进行。

前述协议中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做市方式进行股票交易的,上海东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受让)上海东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根据上海东方按年复合投资回报率(10%)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确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6 个月内需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2016年1月29日,上述协议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就《投资框架协议》中"债权转股"的安排约定生效条款: (1)《投资框架协议》中所述定向增发需经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投资框架协议》中所述定向增发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股转系统的批准或备案核准。

经查验,《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了绿脉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满足约定条件下收购投资方上海东方持有的绿脉股份股权,该等条款的履行将可能导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绿脉股份的股权比例增加或保持不变,不会导致绿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协议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变更了原《投资框架协议》的签约主体,绿脉股份不作为合同签订方出现,协议中废除绿脉股份承担义务的条款,不存在投资人与公司对赌的情形。另外,《补充协议》已就"债权转股"安排的相关审议程序作了补充约定,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

1、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现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共 14 家,分别为龙岩怡骥、厦门怡骧、滨州怡骥、宁波绿脉、北京绿脉、厦门绿脉、三亚绿脉、宁波农易、宁波绿脉农业、永春怡骥、潍坊绿脉、香港绿脉、宁波绿农和佛山绿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

2、龙岩怡骥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 龙岩怡骥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12年5月16日,绿脉有限与马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马骞将 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共计20万元,以20万元转让给绿脉有限。2012年6月 4日,经连城县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绿脉有限持有龙岩怡骥 100%股权。

经查验,除上述子公司发生过股权转让外,公司其他子公司自设立起未发生过 股权转让。

(三) 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备案

2014年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债备(2014)43号《接受中小企业私募债备案通知书》,公司在上交所备案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备案金额为15000万元,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公司应在本通知书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发行,本通知书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后自动失效。

2015年12月1日,公司出具《关于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未发行情况的说明》, 上述备案完成后,由于公司融资计划调整的原因,在备案通知书出具之日起6个月 内未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上述备案已失效,且公司也未办理再次备案。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 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挂牌已经取 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特致此书!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绿脉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林

林晖

郭春峥 分記多

陈韵一子。初

2016年2月22日